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志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0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